

# 搬家

文／小光



藝文  
專欄

日光之下



**距上次**辦理移民、買單程機票以華僑身分出國，到如今也是買單程機票回國定居，已過了整整十五年；什麼時候能以「天僑」的身分，搭單程主耶穌的「雲機」，在空中與主相遇而永居天家？那得等祂再來時接我們了（帖前四17）。

有人說：常常搬家的人，他的「物慾」會比較低些。這句話，小弟在這次搬家中深切體會了。就在清理國外那些「家當」時，賤賣的賤賣、送人的送人、丟掉的丟掉；心要「狠」，眼要「開」，因為航空公司的規定是每人行李不得超過20公斤。我對內人說：就把它看作事先在辦「告別式」的心態處理吧！必須捨得，也當放下，惟有無物才會一身輕啊！

在世上往來搬家，有重量的考慮；而若要搬回天家，可以帶的行李（禮物），就是「作工的果效」（啟十四13），那可是沒有重量限制的，你將可以「豐豐富富的，得以進入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」（彼後一11）。

耶穌復活了，裹身的細麻布留下（路二四12）；主叫拉撒路復活了，「手腳裹著布，臉上包著手

巾。耶穌對他們說，解開，叫他走！」（約十一44）；當主再來時，我們已復活改變成榮耀的身體，這些衣物，又有何作用呢？

從《希伯來書》第十一章中，可明白古聖徒對於搬回天城的準備是：要獻給主禮物（亞伯），要能與主同行（以諾），要對主存敬畏（挪亞），要當天上國民（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），要以基督為主（摩西）。

這些信心的偉人，更是具有屬靈的眼睛，可以看見世人所看不見的；到底他們「看」了什麼？

1. 看透世界——配與不配（十一38）。他們認定世界配不上他們，不值得他們居留。
2. 看見天城——瞎與不瞎（十一13-16）。他們遙望好「家」在，明白神是他們最好的見證者。
3. 看妥證據——認與不認（十一39-40）。他們有著很不平凡的生命冊記錄，得了神讚許的證言。

「在耶和華眼中，看聖民之死極為寶貴」（詩一一六15）；「我又看見且聽見，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有許多天使的聲音，……大聲說：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……尊貴」（啟五11-12）。

是的，由「寶貴」而「尊貴」，與主同得榮耀！乃是主耶穌的應許（約十七22-24）。  
兄弟姐妹們！你準備「搬家」了沒有？共勉。 ✨